

聖教雜誌叢刊

天主教與婦女問題

上海土山灣印書館發行

出 版 預 告

蘇維埃俄羅斯之觀察

勞 工 問 題

共 產 主 義 駁 論

教 育 權 之 原 理

方 德 望 司 鐸 小 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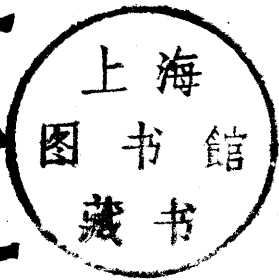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01 9003B

聖教雜誌叢刊

天主教與婦女問題



上海土山灣印書館發行

天主教婦女問題節次

婦女之性體	二	一夫一妻制	三二
歷史上之婦女	四	一夫一妻之益	三四
耶穌之婦女觀	七	離婚多妻害之事實觀	三五
婦女解放	九	婚姻之宗向	四一
婦女在家庭中之地位	十	社交問題	四三
婦女之職業	十三	婦女參政	四五
婚姻問題	十七	自由戀愛	四八
婚姻之超越觀念	二一	男女同校	五三
童貞地位比婚配高尚	二三	兩性教育	五八
婚姻之要素條件	二七	結論	六三
夫妻不能分離	二八		

天主教與婦女問題

當今之世。有一事最縈擾人心。而受人注意者。卽近今之各種新主義。新問題是也。此等思潮。考其事實。雖與世並存。不當今而獨異。然其所呈之現象。染有近今之新特性。此其異點也。要知滄海桑田。變遷不一。天時有遞嬗。人事有代謝。所處之環境既異。所演之事實因之不同。且此等主義與問題。往往與天主教。有密切之關係。若帝國主義。平民主義。社會問題。婦女問題。其他類是之端。不勝枚舉。而人解決之方法。天主教人。與無宗教派人。則又不同。天主教謂耶穌降生來世。傳播福音。耶穌爲人之生命。真實。道路。故惟有以耶穌所講之真道。足以解釋此等問題。無宗教派人。則謂。科學爲萬能。宗教爲迷信。視天主教爲近今各種新問題。新主義之唯一仇敵。必欲剷除之而後快。謂藉科

學能力。已足以對付此種問題。二方面之論調。孰是孰非。吾惟以宗教家。與無宗教家。所持之理由。與夫解決之事實觀之。有識之士。當能明辨之矣。今吾之標題。惟限於婦女解放問題。故祇論此事。

婦女之性體

夫婦女亦造物主生造之人。無異於男性。婦女亦由靈魂與肉身結合而成。與男性同。故論其組織之要素。初無分乎男女。男性所具之各種體要優長。天未嘗以女性而吝之。男性有明悟。愛欲。女性亦未嘗缺乏。男性有自主之權。女性亦具之。男性之本性。能力。當發展之。俾得享其倫理界上之各種幸福。然為女性。亦未嘗不然。其所有之各種能力。亦當教養以完美之。成全之。使得與男性共享人類之幸福。夫人生斯世。原為享受現世合理之各種幸福。在來世。則享見造物主之性體。此為

造物主造人之終向。而爲男性女性一律的。初無軒輊於其間。故祇以婦女之性體而言。男女實爲平等。若以人類全部論之。女性實與男性擔任天賦傳類之大義務。而此義務。爲至神聖的。至重要的。男性女性。有互盡之職。而爲人類存留之二要素。故以傳類一方面觀之。男性與女性。亦爲平等。雖品性上。男性之所長。未必女性所優。女性之所具。未必男性之所有。要之。男性女性。各有其所當具之優長。婦女非男子之奴婢。實爲男子之匹耦也。

雖然。萬百事物。莫不有一秩序。男女之間。亦何獨不然。夫男性女性。固爲社會之二要素。用以繼續人類之存在。然以二性性體之組織。與夫精神之能力觀之。男性固生而爲女性之首領。男女二性。對於社會上之義務權利。實有隸屬之秩序在也。此非卑辱女性之人格。降革女性

之地位。實尊重女性。高舉女性也。蓋男性在人類上之任務。勉爲其難。而爲女性留其易。造物之體諒女性。豈不周且至哉。夫佩虎符。握兵權。出入鋒鏑之中。置生死於不顧。以捍衛國家。豈非男子之職任乎。操井臼。司中饋。蟄居闈內。以享家庭之福樂。豈非女子之常事乎。男女之秉性既異。斯其職任之不同。職任之不同。社會上所處之地位。亦因區別。此自然之勢。豈有損於男女平等之義哉。

歷史上之婦女

婦女之性體。之人格。之地位。吾旣言其梗概。今試觀歷史上之婦女。如何保存其尊崇之地位乎。夫大造生造婦女。原爲男子之匹。男子之助也。不幸原祖厄娃犯命。女性之地位。遂被始造之第一婦人。自卑自賤之矣。而人之降革女性之地位也。亦自古而已然。試一閱古籍。古代文

明在歷史上所留之污點。豈非奴隸制與婦女制乎。古代之時。婦女受人蔑視。被人壓制。爲人犧牲。實有與人道主義大爲牴觸者。蓋人或賤待之如家畜。如玩品。非如有靈之人類。生死之權。操於男性。怒墮諸淵。喜加諸膝。不觀古經上所繪描之巴比隆婦女乎。婦女實同污辱品。其一種卑下之情境。真堪憐憫。梅瑟 Moise 在 Deutéronome 所述埃及婦女地位之卑賤與腐敗。有令人不忍卒讀者。斐洲之加爾大才 Carthage 及西潑爾島 Cyprus 之婦人地位。亦未嘗有勝於是。梅特 Mélos 及波斯之風俗。則更有不堪設想者。子能妻其母。女能爲父妻焉。此種喪倫敗俗之事。實有甚於禽獸者。希臘爲文明之邦。其風俗當能愈於此者。而孰知大謬不然。斯巴達 Sparte 之婦女。固自由矣。出入於軍營之中。而與軍士爲伍。而不知此卽爲婦女墮落之大原因。雅典之婦女則反

是禁錮閨閣。從事於奴隸之事業。高特 Gaulois 日爾曼等民族之婦女。亦與奴隸之地位不相上下。供人役使。絕少自由之權。且古時猶有許多民族。夫死則妻殉葬。此豈重視女性哉。印度中國之待婦女。未嘗優美於他邦。置妾畜婢之風。習以為常。侮辱女子之人格。有如此者。羅馬之風化。對於婦女之地位。亦欠文明。羅馬法律。父為家長。家長有絕對之權。對待家庭一切人物。視妻子如產業。可以殺死。可以變賣。可以與人。可以驅逐。一如其夫之意志而已。至羅馬衰世。已無綱常之可言。風俗敗壞。至於極點。藉一小故。任意出妻。甚至有每年離婚改娶者。即鼎鼎有名之西舍龍 Vicron 衰若特 Vésar 蓬拜 Pompée 亦莫不如是。奧瞿斯皇帝 Auguste 見淫風之日增靡已。懼家庭制度之不能保存。故出明令制止離婚。足見當時人之蔑視婦女也。不可以言語形容。要而

論之。古代外教之邦。視婦女如卑下之物件。並不以人類目之。爲縱慾之器具。非有人格之人焉。吁。可慨哉。

耶穌之婦女觀

自耶穌降世。而婦女生活之情境。頓然爲之改良。耶穌欲提高女子之地位也。特取童女瑪利亞爲己母。由聖母而將女性之人格提高。女性中出一位無玷聖母。實爲女性之光榮。聖母又德高位大。以身立表。作女子之範模。使女子得有修德之標準。而是則是效。爲女子者。苟自高尚其人格。增長其德性。不自侮。自必無人侮之矣。婦女之地位。由第一婦人厄娃而墮落。由第二婦人聖母而提高。聖母者豈非女子中之救世之母哉。

不特此也。耶穌在世。爲婦女要求各種被侵之權利。明示女性有當尊

敬之地位。不能待之如奴隸。女性悲苦之境。人當憐之憫之。不當賤之辱之。職是之故。聖經紀載一寡婦亡子。哭之甚哀。耶穌見而憐之。卽復活其子。有一婦犯淫。如德亞人訴告於耶穌。欲置之死地。耶穌答以爾等中何人無罪者。對於罪婦。惟責其改惡從善而已。他若類是之端。指不勝屈。婚姻爲人倫之始。夫婦正而後家道成。乃耶穌爲祝聖此神聖大事也。規定一夫一妻之制。男女一經配合。不能分離。多妻納妾。均違背性律。婦女之地位。豈不由是提高。婦女之人格。豈不由是尊崇哉。而古代對於婦女之不平法律。與夫不道德之風俗。莫不一掃而空之。耶穌復活升天之前。立定一聖教會。聖教會歷代教皇神長。當羅瑪云。亡。北蠻侵入之際。不特爲當時傳播福音之有功人。實亦一灌輸文明之傳教士。新民族之蠻風暴俗。聖教會革之除之。使之成爲禮義之邦。

婦女之地位。婦女之自主權。聖教會保之護之。毋使強權侵犯。男女平等。養成彼此之道德。使之潛移而默化。此聖教對於婦女之大畧情形也。

婦女解放

以上所論。祇言其綱要。而當今婦女問題之範圍。不特限於婦女本身暨其家庭。且對於社會問題。政治問題。有密切之關係。此等問題之由來。大抵根基於生計問題。人莫不欲保存其生命。而保存生命。當有其方法。女性於此切膚之問題。苟事事依恃男性。鮮有不爲其玩弄。爲其節制。爲其壓迫。於是寡廉鮮恥之事。危及於婦女焉。考之歷史。女性人格之所以墮落者。澈底研究之。莫不由此生活問題階之厲也。且自十九世紀以迄於今。物質之文明。日益進步。而經濟之狀態。因以變化。聰

明先覺之女子。與夫社會派諸人。持男女平等之旗幟。鼓吹婦女解放。經濟獨立。婦女參政。而職業問題。教育問題。婚姻問題。社交問題。亦莫不連帶發生。故當今所謂之婦女問題。實欲解放婦女。夫曰解放。必先有其束縛。束縛分有形與無形。有形之束縛。如以繩索繫拘手足。無形之束縛。如舉止動靜。有禮法之範圍。今言解放。必不言解放有形之束縛。蓋無論上等社會。中等社會上之婦女。其一切有形之舉動。莫不由也。故其解放。爲解放無形之束縛。無形束縛之意義。範圍廣大。切言之。關於人之行誼而已。卽人之一舉一動。有倫理之價值。而人担承其責者。對此而言。婦女解放。則違理悖義。其故何哉。人之行誼。造物主定有性律。國家設有法制。必盡造物主之性律。國家之法制。然後人之行誼。方合於倫理正軌。否則是驅民而爲禽獸也。故今日所謂之婦女解

放。必不能對於倫理而言。凡秉靈明之性者。莫不知之。然則解放對於何種行爲。余嘗流覽各種雜誌報章。冀得一婦女解放之切實定義而不得。反覆思之。綜合其解放之區域。不外對於家庭。社會。政界。三者而已。

婦女在家庭中之地位

顧對於家庭。社會。政界。何故發生此解放問題。必也婦女在家庭中。社會上。政界間。因時勢之變遷。受環境之逼迫。不能不因而改變。婦女遂揭解放之旗幟。鼓吹婦女主義。男女平等。而與男性抗。準此而言。婦女解放問題。依當今潮流之趨勢。不能遽卽以爲非。惟當視其所宣布之解放對象爲何物耳。若解放之對象。合於當今婦女地位之需要。卽提高婦女之人格。令人尊敬。凡在婦女範圍中。一種所能享之義務權利。

依時勢之要求。損益之。變通之。如是而言解放。則無害於婦女。否則言解放。一若女子與男子平等。凡男性之一切職任權利。婦女皆當參與之。換言之。變女子爲男子。男女立於同性之地位。此等解放。不特無益於婦女身上。且累及家庭。累及社會也。惜當今倡言婦女解放者。不知婦女主義之正理。侈談解放。男女平等。人惑於此種新學說。隨聲附和。縱其弊之所至。不知伊於胡底也。

夫男女果平等乎哉。平等之真詮。果無分乎男性女性哉。女子亦生而爲人。固有當尊之地位。當敬之人格。與男性同。然謂女性男性。天所賦與之權利與義務亦同。毫無區別。則是變女性爲男性。此非所以愛之。實有以害之也。女性有女性之權利與義務。非男性所能侵犯。男性亦有男性之權利與義務。亦非女性所可奪取。男女當各依造物主所賦

與之權利義務而進行。各自完美其性體。而趨赴人生之宗向。吾未見其孰優孰劣也。造物主生造第一男性。又造一女性爲之匹耦。使之配合互助。以傳播人類。而女性卽隸屬於男性。其任務是居閨內。與男性組織家庭。家庭中不可無長。而男性實承其統。男子對於婦女。當恩愛相加。義禮相待。視婦爲己之伴侶。對於家庭中之經濟。凡爲婦女私名分應得之者。亦能離公共經濟而獨立。女子在家惟司中饋。操女紅而已。雖然時至今日。生計之程度日高。而女性之地位。不無受其影響。婦女爲妻爲母之任務。雖亘古而不移。而所以盡其爲妻爲母之情境。則不無改變之可言。人苟不研究其真義。鮮有不爲新說煽惑者。故近今婦女問題之觀念。何者爲正確。何者爲非是。亟當翔實言之。

婦女之職業

今試先言婦女之本身。婦女爲有人格的有靈動物。吾既言之矣。女性非爲男性而生。蓋自有其生命也。女性亦有一終向之當趨。卽享受來世之永福。女性在世之義務。雖爲傳類。然女性非生而爲組織家庭。家庭實爲女性而成立。此不期然而然也。女子有求真愛美之司。無異於男性。故亦當培植之。發育之。完美之。換言之。卽女子之教育是也。近世文明日進。智識日開。際斯時會。非有學問。不足競爭以自立。爲男子如此。爲女子亦何獨不然。故一切爲度生緊要之學問。女子極當知之。卽爲鄉間之工作女子。亦當知書識字。至於中等上等社會之女子。自不待言。勿曰。女子博學。正所以開其智巧之弊。不觀夫歷史上之才女。家庭蒙其福者。指不勝屈。故此種論調。適足以示其井底之蛙。目光如豆。何所見之不廣耶。勿曰。女子教育。言之爲易。行之爲難。然知其難。而不

勉爲其難。則其阻碍終無祛除之一日。勿曰。男子之教育。今日尙未普及。何暇顧及女子。然女子亦爲人類之一。女子之智識。豈不當發展之乎。女子豈不當求自生自立之方法。至論女子之職業問題。尤爲當今之急務。蓋人無職業。則何以度生。而女子之生活。又不能盡賴於男子。閨閣中之事業。又未足以贍其生活。於是有離中閨而尋活於工廠者。有爲教師。爲醫生。爲律師。以謀生計者。總之舉凡男子社會上之職務。女性亦要求擔荷。而鼓吹婦女主義者。以爲男女平權。故社會上之職務。亦當平等也。吾嘗平心思之。而知此等要求。不能謂爲絕對的無可能性。何以故。當今生計之程度日高。經濟之狀況日變。生存競爭。爲自然之趨勢。女子處於不得已之環境。謀生工廠。實情有可原。惟對於女性之地位。與夫人格。是當保護。不致有損其德性與貞操。而在家庭

中。爲妻爲母之一切義務。兼籌並顧。亦不致疏忽。如是爲從權計。未可以爲非也。

教師之職。固合於女性。而女性之精細周詳。又勝於男性。擔任教席。訓導女生。其有助於教育事業。實非淺鮮。卽一切高深之學問。女子苟能勉任其職。亦無不可之有。衛生之道。醫術宜講。婦女有一種疾病。能自知而能知人。女醫診治。自必更爲適宜。而看護病人。尤爲女性所長。息心靜氣。調護得宜。不致鹵莽滅裂。能循一定範圍。故婦女未嘗不能操醫業焉。至於律師之席。恐未必宜於女性。他若各種社務。如銀行。公司。電局。鐵路等之職。有時雖不無例外之情景。女子服務其間。吾未敢厚非。然男女雜處。究非合於正軌也。蓋婦女首要之義務。是在家庭盡職。女子在世。若論其性生之義務。要在補男性之不足。而爲男子之扶助。

共擔荷傳播人類之大職任。職是之故。勉爲賢妻良母。善治家事。是女性之天職。女性直接之義務。是在爲良母。善治家事。而其所施悉當。影響於社會。推及於世界。推及於人類。豈淺鮮哉。女性之任務。所以重要也。然鼓吹婦女主義者。大抵蔑視女性天賦之要責。攻擊之不遺餘力。以爲此乃男性籠絡女性之巧術。禁錮女性之毒計。故必欲變女性爲男性。而與男性齊等而後快。殊不知此正所以戕賊女性。矯揉女性。豈爲女性之福哉。

婚姻問題

組織家庭之要素。厥惟夫婦。故婚姻之問題尙焉。婚姻乃男女授受己身之契約。契約乃二人或多數人之協定。彼此負職。或共行一事。或共止一事。或交給一事也。然爲吾儕教友。婚姻契約。卽是聖事。契約是聖

事。聖事是契約。二者不能分離。蓋耶穌親將此契約。提高而立之爲聖事。婚姻契約。未曾合配之前。則爲雙方意志之協定。依一定之法制。規定之條件也。締結此協定。男性及女性對於性律國律教規。須無束縛。女未成家彼此能自主。授受己身。方有效力。而得永久的。獨有的權利。以男未有室生養兒女也。夫今日青年男女。受歐美新思想之衝擊。輒曰自由戀愛。自由擇配。自由離婚。創造新家庭等等。此等運動。雖有其片面之理由。然青年男女志識未定。判斷力薄弱。妄行妄從。比及事往情遷。變端不測。悔無及矣。夫自由戀愛。苟趨於極端。謂一種自由性交。則此實獸慾。傷風敗俗。莫此爲甚。而知禮達義之君子。不屑置辯之也。自由擇配。則有是非之可言。中國舊俗。選擇配偶。往往由父母之命。媒妁之言。鮮有徵求子女之同意者。甚至有指腹爲婚。以定終生之大事。故何怪近今

青年男女。稍與新文化有接觸者。忿懣不平。提倡婚姻自主。自由擇配乎。雖然選擇自主。固合於理性。然行而不慎。易入邪途。我國婦女向有廉恥以繩之。貞節以範之。故非分越禮之事。不數數見也。一旦社交公開。放任其所爲。曰男女同校。曰自由戀愛。充其弊必致如孟子所謂踰東家牆。而摟其處子則得妻。不摟則不得妻矣。此則吾所期期以爲不可者也。

然則擇配。當任父母專辦乎。曰。是又不然。夫男女配合。實參天地化育之功。實盡人類蕃滋之責。而世間男女。苟非蠢如鹿豕。菽麥不辨者。誰不欲得如意郎君。誰不欲娶賢淑內助耶。苟二姓合歡。性情不同。學業不一。品格有異。以素不相識之人。強使配合。如此而欲其調琴瑟。成佳偶。豈非南轅而北轍乎。故爲選配合理之辦法。一憑青年男女之自主。

未定之前。互相會談。以通彼此之性情。惟此種會聚。須在父母。或親長之前。庶可免越禮之行。苟談論結果。而彼此之性格志趣。年齡才能。教育容貌。以及門第地位等。道同志合。則稟承父母。以成定婚。而爲父母者。事事當監察之。指導之。糾正之。勿任子女無學識之行爲。參雜於其間。如是則選偶擇配之自主權。雖操之青年。而取締准許之權。仍握諸父母。豈非事之合理者乎。聖教會知其然。故在其新法令第一千零十七條曰。凡定婚契約。無論單務。雙務。須繕寫成書。不特二方面當簽押。且本堂司鐸。或本處主教。或至少二見証人。亦當簽押。否則二方面之良心上。及聖教會前。勿生效力也。

故教中婚配前本堂司鐸
徵求男女同意亦此意也

夫聖教會。

對於婚姻之如此周且到者。豈非注重二方之同意乎。本堂司鐸。或本處主教。或見証人之當簽字者。豈非欲此同意之事。有人爲見証乎。凡

父母欲專辦子女之婚事。而不求同意者。可以深長思之矣。

婚姻之超越觀念

既定婚矣。至嫁娶之期。而男女配合。終身之幸福於焉乃定。配合者。卽契約之實踐。互相授受己身。婦無權於己身。惟夫主之。夫無權於己身。惟婦主之。夫婦伴合。以傳播人類。聖保祿宗徒已先我言之矣。致哥林多書第七章

第三節以下

婚姻第一之宗旨。是在蕃植人類。教之養之。第二宗旨。是在互

相爲助。且制色慾。婚姻之要素。是在夫婦之唯一。夫婦之不分離。夫婦唯一。卽一夫一妻之制。夫婦彼此。外遇是禁。夫婦不分離。卽一經配合。永不能離。以再尋他好。此性律也。此天主教之道理也。故多夫多妻之制。實違背性律。乖離教道。至夫婦不和諧。或不守道。而自由離婚。雖有國律之許可。然亦反背性律。夫天主教中之婚姻。除此高尚合理之觀

念外。又有一超性之觀念。明示婚姻之高超優美地位。卽夫婦之配合。表像耶穌與聖教會之契合也。聖保祿宗徒云。男子爲女子之首領。猶耶穌之爲聖教會之元首。婦屬於夫。猶聖教會之屬於耶穌也。夫婦之配合。實似耶穌聖教會之締結。耶穌與聖教會契合。爲至神聖者。故夫婦之配合。亦爲神聖的。蓋表像超性之神合故也。故夫婦間之愛情。當以耶穌之愛聖教會。是則是效。耶穌與聖教會之契合。無時或間。夫婦既合一體。亦當百年永偕。如耶穌之與聖教會。永不分離。如非夫死。或婦死。然後能再娶或重嫁耳。致厄弗蘇書第五章而夫婦傳類之義務。又至爲神聖的。依聖教會聖師之道理。凡爲父母者。實與耶穌同力合作。一最完備之大職任。卽生養子女。生養之子女。又因耶穌所立之聖洗聖事。再生爲聖教會之義子。聖教會因而得以存留。將來在天國。多得聖人聖女。

永享眞福。耶穌救贖之聖血。廣布人類。而天主造人宗旨。賜人得以享見主之性體。大造之無窮良善。更能顯現於世。豈非事業之至聖大者乎。傳播人類之義務。既至聖至大。故其職任。亦至重至難。一夫不能多妻。一婦不能多夫。夫婦既經配合。終身不能分離。觀於夫婦傳類之義務。豈不明顯昭著哉。

童貞地位比婚配高尚

由是觀之。男當娶。女當嫁。婚配更美於守貞乎。曰。是又不然。聖教會要理問答上云。守貞比婚配更好。聖保祿亦如是說法。天主教所謂之守貞。謂奉獻於天主之童貞地位。字典釋名釋言語曰。貞者。定也。精定而不動惑也。是精液安定。而不震動搖惑也。故貞字有遠絕肉情之意。遠絕肉情。一謂守身不虧。此爲形體之貞。二謂抑制慾樂。此爲

精神之貞。然此二者。猶不能謂之童貞。尤須有志願完守己身。永絕任何慾樂。此卽貞德也。故貞德云者。自始至終。固定志願。全絕情慾之樂。完保童女之體。外不沾染慾污之行。內不故思慾污之樂。常存其天然之美。而奉獻於天主也。是以童貞地位。何等高尙。何等超越。童貞地位。迥異於獨身主義。獨身主義。卽不婚不娶之謂。其理由。或爲避去傳類之擔負。或不欲有對面之束縛。及類似之端。且有欲爲自由戀愛起見。而出此者。以爲獨身主義。非禁慾之謂。此等惡習。在鼓吹婦女解放。運動婦女參政者爲最多。貞德又與潔德有區別。潔德任何地位可修。何論守貞與婚配。蓋潔德。卽以正理制止慾情。故夫婦間合理之樂。人可享受。而又能修潔德。然爲守貞者。任何慾樂。皆當遠絕。故爲童貞士女。有貞德。卽有潔德。有潔德。卽有貞德。潔德如清潔之花。貞德如清潔而

美麗之花。此貞德所以超於潔德之上。而爲殊特之德行也。

童貞之地位。優越於婚配之地位者。因地位之優美。當視其與造物主之關係。暨人生之終向。及完美一己之德性而判斷。而守貞之地位。更能親近大造。得赴終向。完美一己。婚配不過爲人類之益而已。聖保祿宗徒曰。致格林多第一書第七章第二十五節以下守貞較婚配爲完美。婚配之男女。則薰心世俗。惟思如何以悅己夫己婦。守貞之士女。則潛志修德。惟求如何以稱主樂。此守貞之地位。所以更能親近大造。又大造造人。原欲人認己榮己。以得至享主之終向。得終向當有其方法。得終向最優美之方法。斯其地位亦最優美。童貞地位。既無俗事之牽制。事主自必更易。夫專務神事。與醉心俗務。自有其優美之可言。得至終向。亦有直接與間接之可別。守貞地位。則更能捷赴終向也。至於完美一己。在於完美一己之

性體。完美性體。在於發展智識之能力。而陶冶德性。尤爲緊要。守貞者。雖具有形之肉身。而清潔似天神。雖有私慾之累。而無肉情之樂。不損其體。不滑其真。不污其神。已得肉身復活後。不壞不朽。光榮之標記。其完美一己性體爲何如哉。

難者曰。大造賦人以傳類之能力。是欲人之用其能力。應之曰。大造賦人以傳類之能力。非具體的爲箇人之私益。然爲人類全體之公益。故大造非具體的欲箇箇用此能力。然抽象的欲人之傳佈人類也。傳類不患無人。且非人人有守貞之聖召。故大造欲人傳佈種類之宗向。不因有守貞而失掉也。

難者曰。然則守貞之人。祇求一己之利益。置人類之公益於不顧。曷得謂之更優美。應之曰。人生在世。其第一任務。是在修己成己。爲人類

謀公益。猶爲次務。孔子所以曰。成己成人。達己達人。不曰。成人成己。達人達己。吾天主教亦曰。愛德先從己始。且守貞以成己。婚娶以傳類。二者之利益。非同序的。前者爲超性之利益。後者爲本性之利益。故不可以公益私益爲比例也。難者又曰。信如子言。不將人類絕嗣乎。應之曰。不必作杞人之憂。天下自有婚娶。以蕃殖人類。人莫不飲食。非人耕田鑿井。而人無絕糧之虞。豈非事實乎。

婚姻之要素條件

由是觀之。守貞之地位。固較婚姻之地位爲優美。然婚姻亦爲至神聖的。且爲我濟教友。婚姻又爲七件聖事之一。人領此聖事。天主特賜聖寵。使正夫正妻善盡夫婦之職。而生養子女。故男女一經配合。百年偕老。不得分離。又不能有外好。分身於人。二者爲婚姻之要素條件也。奈

近者吾國崇尚歐美新學說。青年士女。輒曰自由離婚。夫婦脫離關係。又曰自由戀愛。三角戀愛。此等論調。豈不違背夫妻不能分離之常經。一夫一妻之制度乎。余有鑒於此風之不可長。爰將正確之道理。概陳一二。諒有心世道之君子。亦與我有同情也。

夫妻不能分離

夫男女配合。出於天性。大造賦人此性。與人此性。故傳類爲大造之所欲。且動物暨植物亦有傳類之能。謂獨人而無此性乎。顧人不可以畜比。畜惟露宿野生。循大造所賦之本能。即不學而能之性能如蠶吐絲蜂釀蜜而進行。人則有靈明。知理達義。故其盡傳生之職。當有一理性範圍之。方合宜於人靈明之性體。否則縱情恣慾。男女萍水相逢。與禽獸無以異。且更在動物之下。蓋動物孳尾。且有定期也。人之理性。範圍婚姻之事者。即婚姻之

恒定。夫妻不能分離之謂。夫妻不能分離。謂合卺之後。夫婦不能由一己自由之意志而分離。且不能由國律之許可而離婚。然當終身相處。永偕和好。此理甚顯明。夫婚姻。天之經。地之義也。婚姻之第一宗旨。是傳類。生子教子。教子。惟生身父母。最切於懷。夫婦果可分離。設生有子女。誰爲教養耶。設不生子女。則亂血統。泯生機。祇以生理一方面論之。吾不屑言。且亦不願污吾筆。若以倫理一方面言之。離婚則傾覆家庭。妨害子女。蔑棄恩情。充其弊之所至。則厭舊喜新。貞操掃地。而風俗行將大壞。是可忍。孰不可忍。其害有不可勝言者。天主教爲保全綱常大義。故鄭重宣告離婚是違背性律。絕對不可。試聽耶穌在瑪竇經上第五

章第三十
一節以下

之言曰。語云。出己妻者。給其休書。我則語汝。凡非因姦出己

妻。是陷之於姦也。娶已出之婦。亦犯姦。

此處所言之因姦出妻是夫妻分居之意。即言婦人因姦被逐能與原夫分居。

然不能與之析婚。故娶之者犯姦否？則既析婚是已脫去婚姻之束縛，不能言非因姦出妻是陷之於姦。娶已出之婦亦犯姦。

又 第十九章第 四節以下 曰：「汝未

讀經耶。厥初大造生人，惟造一男一女。謂曰：緣是人離父母，好合其妻。

二人成一體。然則非二人，乃一體耳。天主所合，人勿析之。法利叟曰：苟

如是，何梅瑟命與休書而出妻。曰：梅瑟緣汝心忍，姑容出妻。厥初不然。

我語汝，凡非因姦逐妻，又復別娶，淫矣。娶已出之妻，亦淫矣。通篇意謂 夫婦成婚

後至死不能分離，惟婦人犯姦，夫可離之，不與之同居。然夫不能娶婦，不能嫁。

綜以上之言觀之，耶穌豈不明白宣布離

婚之絕對不可哉？試再聆聖保祿宗徒之言曰：「至於已婚之人，我命

彼等，其實不是我命。乃主命。妻不可與夫分離。若分離，不能再嫁。或再

與夫言歸於好，夫亦不能與妻分離。格林多第一書第七 章第十第十一節 又曰：「夫在時，

妻被法律束縛。若夫過世，妻能自由，可嫁與願娶之人。」是按聖保祿

之道理，夫婦之配合，終身事，永不能分析。聖教會保護耶穌之道理，至

爲忠信。對於婚姻一端。凡有違背教道者。絕對不加優容。第十六世紀時。英王恩利第八。縱情恣慾。欲出正后。別娶寵姬。請於教皇。教皇以教律所禁。不能擅弛。故未允。王怒。謂「羅瑪」不許析婚。我將分析於羅瑪。教皇以婚姻之大道。終不能更變。故鞫任恩利之背教。而終不能准其離婚。卒至英國變爲誓反教。分析於羅瑪。而聖教會所以隱忍之者。實有不得不然之苦衷。此足証聖教會之道理正大。真歷千古而不變也。反觀異教之邦。則不然。准人離婚別娶。而外教之國。亦有出妻休妻之例。今者吾國變本加厲。以爲不得已時。提出離婚。無可厚非。況今文明日進。智識開通。婚姻自主。男女平權。法律上亦有專條。若雙方同意。官吏允可。便可通行。且近日智識界的青年士女。早已實行。嗚呼。此真敗壞風俗之罪人也。

一夫一妻制

婚姻爲一男一女之締結。此一夫一婦之常制也。一男多妻。或一女多夫。皆違背性律。且耶穌在瑪竇經上。第十九章第四節以下。一夫一妻之神聖制度。言之綦明。其言曰。『汝未讀經耶。厥初大造生人。惟造一男一女。謂曰。緣是人離父母。好合其妻。二人成一體。然則非二人。乃一體耳。』是耶穌在聖經上。鄭重規定一夫一妻之制。而此神聖之制度。實人類原始時。大造已明白宣布之矣。是以歐美文明之邦。皆有法律明禁。卽路得許人多妻。以身爲倡。然誓反教人亦多反對之。可知天經地義。自在人心也。夫一男多妻。實與婚姻之旨背馳。蓋婚姻爲授受己身之契約。兩性一經締結。夫之身。妻主之。妻之身。夫主之。家庭之中。夫雖爲婦首。婦當隸屬之。然以婚姻之權利言。夫婦爲平等。妻對於夫。有當盡之義務。

當享之名分。夫之對於妻。有同樣之義務。同樣之名分也。昔聖保祿宗徒答格林多教友之貞潔問題。已明白言之曰。夫還債於妻。妻還債於夫。是同樣的。妻身之主權。夫有之。夫身之主權。妻有之。夫妻彼此不可虧缺。第一書第七
章第三節故依聖人之言。夫妻之任務。實爲平等。今一夫可有多妻。實侵犯己妻之權利。而有乖婚姻之契約。其蔑視女性也。爲何如哉。不特此也。夫婦分愛。則佳耦成爲怨耦。良緣變爲惡姻。而夫婦之道苦矣。甚者家庭多主。怨妒叢生。家室無平和之日。子女初生。親愛絕無。嗟彼孩提。誰爲教養耶。至於一女多夫。其害尤深。其反背性律也。爲尤甚。聖多瑪斯曰。婚姻宗旨。是在生子教子。一女多夫。實乖此旨。雖能生養。然誰爲眞父。誰肯任子女之教育耶。且夫婦之間。夫爲家長。設有多夫。豈非一國三公耶。又多夫之女。其生不繁。而其人格與地位。

尤爲卑陋。社會與家庭間。發生之種種悲劇。莫不兆端於此。所惜者。近來自命爲新派中人。倡言婚姻以戀愛爲基礎。有真愛。斯爲真夫婦。而戀愛不必鍾聚於一人。於是有討論三角戀愛之問題者。有謂一夫二妻。或二夫一妻。祇要不損害社會。及其他個人。也不能認爲不道德的。甚至有陽倡獨身主義而陰爲自由戀愛起見者。此等論調。散見於營利性質。或鼓吹主義之一種報章雜誌上。而青年士女。不時流覽此等文字。潛移默化。不規則之觀念。印入腦筋。遺害人心。莫此爲甚。余爲社會及風化起見。不禁大聲疾呼。且力勸有教育青年士女之職者。對於講戀愛的小說。亦當絕對禁止。否則。青年之道德。難保無虞焉。

一夫一婦之益

一夫多妻。或一婦多夫之害。旣勘切言之。反觀之。一夫一妻之制。有益

於社會也實多。一。在一夫一妻之制度下。夫妻可合力撫養兒童。教育兒童。有莫大之益處。二。祇有一夫一妻之婚姻。可以發生高尚之愛情。可以培養最高之利他情緒。夫婦不自私自利。祇求慾樂。父母子女團聚。共享家庭之幸福。三。在一夫一妻之婚制下。家庭之關係。比別種婚姻制度爲鞏固。夫妻之間。親子之間。兄弟姊妹之間之愛情。更形強烈。法律上之關係。血統上之關係。更爲純潔。不致紛亂。不致引起衝突。因此社會之統一。與團結力。亦因以增加。四。一夫一妻之制。不但保全兒童之生命。且更能保全父母之生命。在一夫一妻的家庭中。父母衰老。則兒女供養父母。夫婦永偕。其樂洋洋。其骨肉關係之密切。爲何如哉。

離婚多妻之害之事實觀

上海商務印書館。近出一本社會學概論。著者是美人。瞿世英譯成華。

文。其中有一段對於離婚及多妻之害。（第三章第四十四張以下）用事實之觀察言之詳細。今我照原文錄下。

（家庭之現狀及其趨勢。美國家庭之現狀。現在很不穩固。因為美國由法律准許離婚的事件太多。近年來歐美各國以美國之離婚數為最多。例如在一九零五年。美國離婚數比其他歐美各國離婚總數多兩萬件。同年法國每三十組結婚中。有一組離婚。德國每四十組結婚中。纔有一組離婚。英國在四百組結婚中。有一組離婚。但是在美國每十二組結婚中。有一組離婚。不但此離婚數目。以美國為最多。便是離婚率速度的增加。比人口的增加。還要快。離婚率增加速度。比人口之增加快三倍。若永久這樣下去。不要多少年。夫妻百年偕老的穩固家庭。就要絕跡了。如果美國離婚之數佔結婚之數之半。那時社會上

的危險情形。必不能勝於衰微時代之羅瑪。

我們根據我們所得的材料。而加以研究。可見出幾條結論來。(一)都市中的離婚率。高於鄉村的離婚率。(二)未有子女的夫婦的離婚率。比有子女的夫婦的離婚率。約高四倍。爲父母的責任與權利。是防止破壞婚姻關係的。很有力量的原素。(三)離婚的人。多半不是宗教徒。其次是新教徒。其次是猶太人。天主教徒很少離婚的事。(四)美國本地的離婚率。高於生在外國的人的離婚率。一半也由於這些人多半是天主教徒。(五)美國近四十年來。由法庭准許離婚案件中有三分之二。是由妻的方面提出來的。由此可見婦女解放運動。是和離婚有關連的。從前所必能受的。現在不能忍受了。另外更可以得一結論。卽男子常常不自檢束。引起離婚。美國准許離婚的理由很多。主要的原

因。是虐待。失德。犯罪。酗酒。離棄。和男子不養家等事。話雖如此說法。但是事實上。沒有經法庭許可。經過離婚的形式以前。便分開的。差不多有三分之二。

法律上准許拆散的家庭。從一方面看。實在是增加罪惡的一個標號。對於婚姻的事情。大家都隨便起來。宗教的裁制。似乎已經失去了。在某種社會裏。已經毀壞了許多美德。這些美德。卻是家庭的基礎。家庭生活。不但要純潔。更要有犧牲自己的精神。為他人的幸福盡責任。但是現在自私自利的精神。太發達了。對社會的責任心。確很缺少。美國家庭不穩固的原因很多。為摘要叙述如下。

(一) 由於宗教之衰落。若更切近些說。便是因為關於婚姻與家庭的宗教的觀念毀壞了。從歷史上看來。凡沒有宗教基礎的家庭生活。一

定是不穩固的。但是美國近年來宗教的感情信仰與理想。却大半與婚姻和家庭分開了。結果就有許多人以為婚姻與家庭。大半是個人的事。這是很不幸的。

(二) 第二個主要原因。可以說是個人主義。與自己求滿足自己的精神。在美國太發達了。這種精神。或者說是這種態度。使人完全以他自己的願望。或者竟是幻想來指導他們的行為。這種精神。使人漠視社會上的利益。這種精神。使各種組織。都呈動搖之象。尤以家庭為最。因為家庭。必須建築在與之相反的精神上。

(三) 婦女之解放。亦足使家庭不穩固。因為婦女在法律上。心理上。與道德上。解放之結果。婦人也在常常的和男人一樣的個人化了。至婦人解放。自然應當贊成的。但是有機會向上。也有機會向下。有的便有

了放縱的機會。至少亦有了自許的機會。因而影響及於家庭。

從前羅瑪的婦人。差不多是完全解放了。但這件事情。並不會引起什麼社會進步。倒使羅瑪的婦人退化了。這也是羅瑪家庭生活。在道德上墮落的一個原因。固然這不能確定說。婦女解放的結果。一定如此。但此中確有危險。不可輕輕看過。

美國的婦女運動。確使家庭生活搖搖。何以見得。因為婦女運動的許多有勢力的領袖們。都是主張自由離婚的。

(四) 近代實業制度之發達。亦是使家庭生活搖動的一個原因。許多工廠發達地方。婦女可以去做工。於是他經濟上。可以獨立。況且還有許多出嫁後的婦女。離家庭入工廠。這是於家庭有害處的。結果常使家庭祇成爲勞動階級的旅館。女孩子因為有到工廠。或公司裏去工

作的機會。管理家務的本事。是不會有的了。什麼能說到治家的。所以當他們爲妻爲母的時候。便不能適應。這種生活。他們既沒有治家的知識。更沒有興趣。所以家庭生活。受了他們的影響。漸漸的搖動起來。(五)許多美國人家放棄了他們的家庭。到毫無生趣的公共飯店。或旅館中去住。實在是一件很可怕的事實。但這種地方。增加的如此之快。可以見得從家裏搬到這些地方去的。一定也是很多了。以上皆是原文。編著此書之美人。未必是天主教人。(恐是信仰誓反教人)彼等所引之事實。足見天主教之道德。歷千古而不磨。

婚姻之宗向

今夫男女配合。實參天地化育之功。人類蕃滋之責。夫婦之不可分析。家室又當專一。又爲綱常之大義。而此婚姻之至道。吾已詳言之矣。今

所宜論者。是婚姻之宗旨耳。婚姻之宗旨。造物主生此人性。必欲其傳類。生此性而之宗旨。要爲人類之傳佈。蓋造物主生此人性。必欲其傳類。生此性而不欲其傳類。是虛生此性。大造之上智。斷不出此。顧傳類不在生子而已。盡其職任。赤子呱呱墮地。又當保存其生命。凡子女衣食所需。生計立身之本。又當依賴父母。故生子。又當教之養之。此爲婚姻之主要宗向。人生在世。又不能無內助。事有爲女性所長。而非見優於男性者。或有反是者。故大造生此二性。締而結之。正所以彌補二性之需要。而完美內外之互助也。又人非聖賢。私慾難免。苟不能清心寡慾而守其身。奚似縈情伉儷以得正。則婚姻者。亦合理節慾之一法也。故爲婚姻之次宗向。是在互助與節慾。由此觀之。近有倡言節制生育。以免經濟之擔荷。以及種種之痛苦爲飾言者。實違背性律。有干誠命。甚至有以不

規則之方法爲鼓吹者。此實名教之罪人。人類之蠹賊。殊不知家庭爲社會之基礎。國家之要素。有良善之家庭。方能有富強之國家。孔子所謂身修而后家齊。家齊而后國治。國治而后天下平。卽此意也。

社交問題

今日社會上之男女交際問題。亦甚囂塵上矣。曰。社交公開。以調和男女之性。曰。婦女參政。令婦女參預政事。曰。自由戀愛。以得婚姻之自主。曰。男女同校。爲女性謀高尚之智識。曰。性教育給青年士女傳生之知識。此等運動。旣徧及全國。與人心大有影響。抵抗之。有一決不可收拾之慨。放任之。則漫無秩序。涇渭莫判。故爲今之計。惟有以寬濟猛。使此潮流。入於正軌。不逸出範圍耳。

中國古者。男女之防閑。甚爲嚴密。男女授受不親。婦主閨內之事。

有內言不出於闈。以杜漸防微。未嫁從父。既嫁從夫。夫死從子。婦女間之交際。防之惟恐不周。彼青年子女不勝其束縛之苦。醉心歐美之化。遂致成此反動也。婦女者。豈非人之母。人之妻。人之姊妹乎。女性亦造物主生造之人。何故避之若蛇蝎耶。昔耶穌傳教時。過一村。有女名瑪爾大迎之入家。女有妹名瑪利亞坐其足下。與之談論神事。且耶穌三年傳道勸人。常有多數賢女隨從。聆聽聖道。又路加紀載第八章第二節以下有婦女數輩。皆嘗供應其需要。又被釘十字架上將死時。有聖母聖女等侍立架旁。慰其苦。送其終。耶穌對於婦女。未嘗輕視之。而遠避之也。今日中國男女間之社交。自當稍變其舊習。不宜如專制時代之過於防微杜漸。而究其實。一種秘密污穢之行爲。不過以外禮掩飾之耳。雖然。矯枉過正。亦非君子所許。夫今日之學界女生。專治裝飾。美其容。妖其

服。與青年男子。日事酬酢。語多褻狎。行出軌物。遊戲場。影戲院。公共花園。爲其娛樂之地。嗚呼。是可忍。孰不可忍。雖然。今日之時。旣不能過於守舊。以羈縻青年男女之心。亦不可過於放任。仿效歐美之風。袒裼裸裎。攜手接吻。蓋歐美有歐美之風俗。行之於歐美。以累世之習尙。故亦不以爲怪。若行之中國。以環境之不同。強而效之。適足產生詫異。而害及德性。故爲今之計。惟有漸漸以進。先提高男女之人格。參以中國固有之禮俗。與夫近今之新文化。而以宗教的信仰。爲之基礎。不卑不亢。庶幾合於正則乎。

婦女參政

中國自改帝制爲民國。婦女參政運動。各省亦紛紛興起。溯其運動之機。始於一九〇〇年後。起初爲文學之宣傳。劉光漢夫人何震創雜誌。

於東京鼓吹社會革命。及婦女之解放。秋瑾亦發行中國女報。提倡男女平等。一九一一年。第一次革命起事。婦女參政運動。遂風起雲湧。有女子北伐隊之組織。尹銳志等督率女子軍。參與杭州之戰。張靜江吳芝瑛二女士組織共和女子協濟會。供給革命軍糧食。是時運動女子參政最佔勢力者。爲沈佩貞唐羣英。及民國成立。一九一二年元月。在南京有婦女參政同盟會之召集。以林宗素爲會長。議決實行：(一)男女權利平等。(二)實行女子普及教育。(三)改良家庭習慣。(四)實行一夫一婦主義。等等。嗣後有唐羣英蔡蕙主張急進。要求女子參政權。率武裝婦女襲擊參議院。爲請願之運動。至袁世凱當權之日。或被軟化。或受壓迫。遂銷聲匿跡矣。民國八年五四學潮。婦女又起活動矣。越二年。卽一九二一年。廣東婦女舉行示威運動。要求女子參政權。同年湖南

王昌國女士被選爲省議員。并有一女視學員及十數女縣議員。一九二二年北京國立法政專門學校。及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之女生。相繼發起女子參政協進會。及女權運動同盟會。不久而分會遍及直隸山東江蘇江西湖北湖南四川國際婦女參政會。在羅瑪舉行第九次大會。中國亦有代表二人。鄭毓秀女士。及朱江道蘊夫人。可見中國女界英雄。誠不讓於歐美先進之婦女。雖然。女子參政。究屬不可行之實事。蓋國家如有機生活體。有機生活體。有多數不同樣的部分。組織一完備之全體。而各部分。皆自有其各個之動作。自有其直接之宗向。共相合作。以完美其全體也。男子爲國家直接的國民。女性與男性組成家庭。家庭中夫爲家長。而國家則合家庭而成。職是之故。若女子參預政治。則國權與家權。動多窒碍。夫婦各持政見。彼此爭權。而男子

治家之權。行將少損矣。且造物主生造男性女性。各與其當盡之職務。女子之責。主中饋。保赤子。倘婦人亦預國政。何以施其顧復之恩。又況婦女以知羞爲從。廁身國會。男女雜居。豈相稱於女性之德性與地位哉。

難者曰。婦女亦有名分。受國家善治之恩。故亦當干預國政。余曰。受善治之恩。與干預國事。分別爲二事。不能並論。難者又曰。婦人對於國家。與男性有同等之義務。義務同。故其權利亦當相若。余曰。義務與權利。不能對峙。且男性女性對於國家之義務。亦復不同。男子入行伍。女子無是責也。

自由戀愛

現在各種印刷物中。人所最討論最研究者。爲戀愛問題。顧何謂戀愛。

在各種雜誌報章中。余未嘗得確切之解釋。此吾所以論自由戀愛之前。將先以戀愛之義。分析言之。人莫不有愛。莫不知愛之爲何物。惟不知用內省之功。考察愛之所以爲愛。故終不能言其愛之真義。大凡人見一事物之能中悅己心者。莫不羨之慕之。故戀愛之體在乎心。通俗語所謂之心。卽哲理所謂欲司。其所以愛之之故。以其中悅我心。故此事物爲我是美善的。卽此事物用其美善。使我愛之也。故戀愛之對象。是物之美善。戀愛之宗向。乃欲爲己好。或爲人好。卽欲合事物之美好於己。或於人。試設譬明之。某生孜孜求學。學問日有進步。師傅於是愛慕之。夫師之愛慕此生。以其學問有進步。學問進步。乃美善之事。此美善。學生以勤讀之故。得爲己之美善。完備自己。故先生愛慕學生。欲其學問之善。爲完美學生也。

戀愛分爲性愛。覺愛。（卽近今所謂之肉愛）靈愛。性愛。物受自造性者。自然之向也。火炎上。水就下。此性愛也。性愛無不正。蓋性愛。稟於造性者。謂性愛非正。則歸咎於造性者矣。覺愛。無靈動物之所具。卽動物五官感覺事物之美好。雖不知其所以美好。然已向之趨之。以完美其性體。靈愛。惟有靈動物有之。悟司。悟見事物美好之理。曉諭欲司。使之向慕也。夫人爲肉驅與靈魂縈結而成。故人具靈覺二欲。而靈欲所發之用。由覺欲爲之引動也。譬如靈欲動而愛某物。由覺欲爲之先容。悟司以物之美好。曉諭欲司。令其發愛情。悟司又居指導地位。糾正靈欲。使之立於愛美之正軌。而不爲覺欲所左右。產生適宜性理之愛情。故人之戀愛。能正能非。當視其合於理性否耳。

今日甚囂塵上之自由戀愛。如謂人之愛。發於自由之欲司。卽欲司有

自主權。愛此愛彼。對於萬事而言。則自由戀愛。其解正確。然今日所謂之自由戀愛。大抵謂男性女性之戀愛。男女之戀愛。果可自由乎。如曰男女自由戀愛。謂男女之結婚。不因父母之命。媒妁之言。然男女有自由權。結婚之前。彼此認識。選擇志同氣合。徵求父母之同意。出以慎重。以相結縈。此固合於正理。不可以爲厚非也。無如今日所謂之自由戀愛。染歐美之謬言。趨於極端。曰戀愛二字。作靈肉一致之解。曰自由戀愛四字。作由肉而靈的戀愛之解。或有作實在是一種自由的性交。（見婦女雜誌九卷二號四十四張）有傷禮教。借戀愛神聖之名詞。爲縱情恣慾之門徑。殊不知男女配合。出天性。婚姻宗旨。原爲傳類。一經配合。永不能離。成婚之後。互委其身。一夫一婦。綱倫正理。如必自由戀愛。將見萍水相逢。無異畜類。設有子女。誰教養之。充其流弊。

寡恥喪廉。人猶詡詡曰。此今日之新文化。新道德。吾言之。而深歎今日人心之不古也。而此種戀愛失敗之事實。已屢見不鮮。澹如女士。在婦女雜誌上。(第九卷十號四十六頁)述王楊兩女士。戀愛結婚的失敗。令人讀之。悚然悲歎。又劉維坤女士。(婦女雜誌第十卷第二號)述黃女士自述戀愛的慘史。我實爲之心傷。最近又報載A A女士之悲劇。吾故敢鄭重言之曰。此等自由戀愛。乃不道德之行爲。父母當嚴加取締。約束子女。不使陷入於喪名敗節之慘劇中焉。不寧維是。從此自由戀愛。生出各種弊惡。曰自由離婚。曰制止生育。曰墮胎避妊。嗚呼。時至今日。中國之風化。日趨愈下。青年男女。醉心新文化偽說。自由放任。鮮恥而寡廉。日尋歡於戲劇歌舞場中。吾之言而不忍卒言也。

男女同校之名。肇自美洲。乃一種教育之方法。男女共居一課堂。於同一之時間。聆同一之教員。習同一之功課。其進行之法。有廣狹之區別。一男女完全同校。卽社交與上課。男性女性。共同生活也。二男女局部同校。卽祇在上課。不事社交也。三男女限制同校。卽男性與女性。上課社交。雖皆共同。然因經濟或學問之特別情景。有一定範圍以限制之也。男女同校之風。最盛於美洲。吾國近年來亦極力鼓吹。五四以後。（卽民八年）有甘肅女子鄧春蘭要求北京開放女禁。嗣後天津有三十多女生。亦請大學開女禁。九年初。北大招收女生。先行旁聽。先是嶺南大學。在一九一八年。已實行男女同校。大同學院亦先北大實行。以後南高廣高北高工專法專亦皆仿行。全國教育聯合會在上海開第六次會議。議決促進男女同學。於是由大學亦推至中學矣。

至論同校之利弊。吾雅不欲祇重理想觀察。然只以學生在同校中。經驗所得之效果。有識之士。請自己判斷之。婦女雜誌第九卷第七號四十一張。有一女生署名荷荷自述。六個男學生給我的信。我從去年六月纔進了T校。在校的時期。可說極短。可是校中怪象。在這短促的時期中。我已經見得不少了。我現在不願一一舉例。簡單說一句。就是T校有一種風氣。男生以得與一女生戀愛爲自豪。女生以得與一男生戀愛爲榮。而所謂戀愛。據我所見。又夾着一種不純粹的分子。我雖然也在這羣衆的當中。但我老實說一句。我却不願隨便。以自由戀愛。社交公開等名詞爲標榜。而任性妄爲。又張議員錫彤在其禁止男女同校建議案中。謂嘗見審垣某校爲實行男女同校制度者。其中某男生爲交際大家。與各地女友往來函件。日必數十件。

而迎送女友。奔走於下關城南者。日必數十次。悉用其精力於交際之途。仍不足。焉得研究學術時間。……又渭川在婦女雜誌上。（第九卷第十號）在《實際的男女同學觀》中述曰：《有一位密司C。剛入學不到二星期的工夫。大家就公認她是一位《缺德家》。因為她絲毫不在功課上注意。專交接些七亂八糟的朋友。通些白字滿紙的情書。……看電話的人。一天找她十幾次。……這其中的危險。可想而知了。不止她一個人。和他犯同樣毛病的不知有多少。……此皆男女同校所結之果也。又近日報載。（各日報上均載。三月十八九等日。）湘省男女學風。年來敗壞已極。所謂采蘭贈芍。習爲故常。陌上桑間。視同樂土者。實非過甚之語。近日某校女生淫奔。某校男生奸誘之事。已屢見於公牘。究其所以致此者。實因年來辦女學者。多有藉此利用其營業者。以男

女同校之美名。迎合人之性慾。而其弊。乃在造成一種惡社會。嗚呼。言之實可痛也。

男女同校之經驗。既如以上所述。所得之效果。不外乎放任性慾。假男女同校之美名。爲蠱惑少年子女之地步。而所得之利益。實屬寥寥。然則男女絕對不可同校乎。曰不然。小學校不妨同校。然爲教師者。亦當嚴加取締。大學院中。女子亦可入求學。然爲限制的同校。但在上課。而不事社交。中學校中。則絕對不可同校。蓋青年子女。當此春機發展之期。異性戀愛。立觸危機。倘放任男女同校。社交公開。是投青年子弟於踰閑蕩檢之旋渦。不特分心求學。且累及德性。勿謂男女同校。正所以調和二性。練習男女交際之道。戀愛是神聖的。是本能的。此種言論。雖有片面之理由。然青年男女。在中學時期。正爲求學之時。男女交際。實

非其時候。學校爲培植人才之地。非爲交際之所。男女同校。以交際爲歸向。是失學校之宗旨。爲父母者。誰肯送子女入此等學校耶。

汪君汝幹在學生雜誌上。(第十一卷一號七十二張)發表《中等學生對戀愛應取何種態度》。中有一段極有見識的言論。我今摘錄如下。有幾個朋友很詫異的問我說。(中等學生既不能實行戀愛。難道連研究也不可能嗎。)我鄭重的答道。研究戀愛。比較實行戀愛。尤爲不可能。因爲研究在實行之先。不經過研究。不敢輕於實行。你看中等學校。每逢課後。三五成羣。聚着談笑些什麼。還不都是些異性的問題嗎。至於宿舍裏那更不必問了。因爲互相研究戀愛。致引起其他影響。……照樣看來。中等學生研究戀愛。還有成立的可能嗎。現在概括起來。我的結論。是中等學生。固不宜實行戀愛。中等學生。亦不宜研究

戀愛。且中等學生對戀愛應取「不聞不問。專心讀書」的態度。旨哉斯言。提倡男女同校之人。聞之當有所驚醒。任教育之職者。若嚴加取締。為青年男女。能免去許多罪惡。及種種不道德之危機。

兩性教育

此問題亦為近今最研究之焦點。報章雜誌上莫不以此為談論之資料。雖其間有一二篇文字。對於此事之觀念。尚確實無誤。然屢刊特刊。引起人之好奇心。青年子弟。志氣未定。喜閱此種文字。潛移默化。由好奇心而討論。由討論而思。嘗試於無形中。在青年男女意像中。創造一種不自然。及煩悶之影響。非所以愛之。乃所以害之也。爰將兩性教育之正則。畧陳一二。冀為有教育之職者。不無少補焉。兩性教育之問題。十八世紀前。未嘗有人興起。迨羅梭 J. J. Rousseau 在其 *Emile* 書中

討論後。繼起研究之者。稍稍有人。然不久即無人道及。近年來美德誓反教中人。復興起此問題。而於是各國繼起。談兩性教育者。風動一世矣。兩性教育。即訓導青年關於生命奧秘之知識。使之對於兩性。有正確之準則。不致陷於罪惡。而有完美之品誼也。準此而言。兩性教育。誠爲緊要之事。顧對此教育。不無贊成與反對二派。

贊成派之理由。(一)謂諸凡學問。皆爲人有益者。兩性之知識。亦爲學問。蓋大造與人生殖機關。猶如呼吸等他種機關。正所以顯示大造。布置萬事之上智。故兩性教育。爲青年士女有益之事。余曰。諸凡學問。皆爲有益者。然學問之益。有等級與緊要之不同。非有益之學問。皆爲緊要。且有時一學問。本爲有益者。然因某種情景。反以不知爲更有益。故此學問利益之証據。無充足之理由。(二)有謂兩性知識。爲青年緊要

之知識。使之有正確之準則。知兩性間重要之職任。而有純潔之貞操也。余曰。此理固有價值之可言。然非絕對理由。蓋有時爲某等人。得有兩性之知識。而不有堅忍之志意。不避不道德之危機。其知識正所以重其罪惡。換言之。不能一律論也。(二)關於兩性之事。本屬於本能的。即不學而能從性所發。且人有好奇心。青年男女。到春機發展時期。對於性的知識。顯現一種不安之象。而有求知之心。於是或有翻閱辭書。購買書報。觀覽畫像。醉心言情小說。或有在青年中聚談兩性事。遊嬉戀愛。走入歧途。爲禍社會。實非淺鮮。故與其緘默不言。秘而不宣。孰若早爲之計。以預防之。使之有的確之知識也。余曰。此等理由。固有討論之價值。然其要點。在知其如何教導。教導於何時。爲合宜之時機耳。

反對派之理由。(一)自原祖犯罪後。人有私慾偏情。教授性的知識。正

所以熾其慾性。興起誘惑也。余曰。此理有片面的價值。卽教授者。當出以鄭重。具有智識。何者當言。何者緘默。教青年以知識。又當堅其心志也。如曰絕對守秘密態度。未免走於極端。(二)凡研究任何學問。亦當視其裨益之所在。性的知識。無積極的裨益。余曰。否否。討論性的知識。不特有消極的裨益。且有積極的裨益。蓋人得此性的知識。得以戰戰兢兢。以避危機。而修潔德。豈非有益乎。爲人子者。得此性的知識。恍然明於父母子女間。骨肉締結之密切。而更產生孝愛之心。豈非有益乎。爲人女者。得此性的知識。知婦道之關係。擔荷傳類之重任。而更犧牲一己。以盡大造生人之宗旨。豈非有益乎。(三)討論性的知識。則廉恥之心。行將減去。余曰。此說未必盡然。蓋人洞明兩性之關係。思言行之間。更能生出莊嚴鄭重之態度。而得一準則。爲人品誼得一大助焉。

贊成派與反對派之理由。吾既言之而辨論之矣。綜而觀之。性教育之緊要。二派似皆同意。惟對於施行之方法。與夫適宜之時機。則有不同之點。今吾將倫理教育家最穩妥之意見。綜合其大旨。以解決此性教育問題。夫以性的知識。教授青年。當出之以智識。漸進。慎重。爲個人訓導。非團體教授。并慎選教授人。(一)當有智識。卽教授者不特當洞明少年之心理。何者當言。何者當默。且欲依少年具體之各種環境。審量而觀察之也。(二)漸進。卽以時期。與夫事情而言。先解最要之事。卽受生之理由。次及一種不道德之習慣罪惡。終及一種犯淫之隱病。不特此也。教授之秩序。又當依少年之好奇心。與夫需要而進行。(三)慎重。兩性之事。至爲莊嚴。不特當避輕浮穢褻之語。且生殖機關的構造。與此等術語。亦當緘默。(四)個人訓導。少年之生理發展。既有遲速之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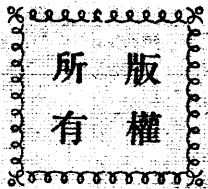
別。性情不同。志氣各異。而其好奇之心思。因有參差之程度。故當因人施教。漸漸以進。以各个爲宜。(五)非團體教授。合羣之中。少年之年齡不一。教育不同。地位不齊。需要不合。安能對於各人心理。施合宜之教導。而裨益之乎。(六)慎選教授之人。性教育至莊重之事。當有沉厚有德之人任之。在家庭中。是父母之職任。在學校中。當對於學生之品誼。有監督之責者。任之爲宜。教中學校有神長神師。是必就正彼等爲最宜。然人不詢。不當談也。對於女子。必以女子教授。無論任何男性。不宜冒昧任之。要而論之。有靈動物。有悟欲二司。培植悟司。尤當注重欲司。對於性教育。培植人之欲司。更爲至要之事務。使青年子弟。對於一切性慾之衝動。不降其志。不辱其身。勉爲成全之人也。

結論

綜而論之。婦女之問題。爲今日問題中最新最重要之一。歐美先開其蹊徑。中國步踵其塵跡。原此問題之由來。由於生計之問題。近日工廠林立。機器發達。生計之程度日高。生存之競爭日烈。女子生當斯世。不甘受男性之支配。思謀自立之道。又見婦女之人格。之地位。在歷史上。往往被男性卑視。男性壓迫。於是思脫其軌。去其練。曰。婦女解放。曰。男女平等。曰。婦女參政。曰。經濟獨立。曰。自由戀愛。曰。社交公開。此種新要。雖有片面之價值。吾固未嘗不許可之。然其運動之逸出正軌也實多。婦女雖有其尊敬之人格。高尚之地位。然當完美一己之有靈性體。享受現世之幸福。卒獲在天無窮之福樂。而婦女天賦之義務。實主家政。爲賢母。爲良妻。以繁殖人類。闡外之事。男性主之。此男女之秉性當然。不能亂其秩序也。吾願研究婦女問題者。其於此加之意哉。



A541 212 0001 9003B



准教主姚蘇江

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初版

聖教雜誌
叢刊之一
天主教與婦女問題一冊

每冊實價洋八分

郵購另加一分

編著者 青浦徐宗澤

出版者 聖教雜誌社

印刷者 土山灣印書館

發行所 土山灣印書館

